

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後部分條文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.05.16. 公保字第10200073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後部分條文之適用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民國 102年 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11236700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應檢據覈實報支，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。」第 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，自得申請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稽其意旨，僅係說明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可行使之期間，與涉訟公務人員是否得重新提出輔助費用之申請，並無關涉。是涉訟公務人員前依修正前本辦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申請之涉訟輔助費用，並經服務機關否准在案者，自不得依修正後本辦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。（本會102 年 3月20日公保字第1020003697號函諒達）

三、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本辦法修正條文於 102年 1月15日修正發布，同年月17日生效，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。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前，公務人員已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並經服務機關核定有案者，其處理程序即已終結，服務機關即有依修正前本辦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之義務。至於公務人員是否已檢據請領涉訟輔助費用，僅為執行層面之問題，與該申請案之處理程序無涉，併予指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